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夏邑县公路管理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王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国道 343 线夏邑绕城段附属工程项目

工程地点：夏邑县境内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详见招标文件、图纸及相关招标答疑、补充等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3 年 6 月 21 日

竣工日期：2024 年 3 月 21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(不可抗拒因素按实际天数顺延)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质量不合格、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，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。

五、工程承包方式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、本工程采用施工总承包、包质量、包安全的承包方式（图纸中规定未完成的工程量，若投标单价高于财政评审价，按投标单价扣除工程款；若投标单价低于财政评审价，按财政评审价扣除工程款。增加工程量由承包人按

规定日期上报给监理方，经监理方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增加)。

2、本工程承包投标报价金额人民币(大写) 壹亿零玖佰柒拾万零玖仟壹佰柒拾元整 (¥109709170 元)。

3、本工程按进度拨付相应工程款，工程款支付待政府拨付给发包人后方可支付，发包人按施工企业每期申报工程量有监理单位进行审核签字，扣除 3%质量保证金后，支付当期相应工程款。

4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高新雅；承包人项目总工程师：____，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更换。项目经理与总工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，不得参与其他在建工程。

5、中标施工企业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。

6、税款由施工企业按税务部门规定足额缴纳。

六、安全

施工期间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，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按合同条款规定承包人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，提供第三者责任险。

七、合同履约保证金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

1、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发包人缴纳中标价的 10%作为合同履约担保，否则该合同视为无效合同。

2、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发包人缴纳中标价的 2%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，否则该合同视为无效合同。

3、工程缺陷责任期两年，质量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3%，待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方可支付。

八、材料供应

施工期间所用材料由施工企业自供，所用原材料经监理方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，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。

九、 禁止转包或再分包

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，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，否则将被视为违约，发包人有权收回该合同，由发包人指定施工企业进行施工。

十、 组成合同的文件

(一)、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1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补遗书；
- 4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5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6、河南省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；
- 7、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8、通用合同条款；
- 9、技术规范；
- 10、图纸；
- 11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12、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及目标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- 13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(二)、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一、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《合同通用条款》中的定义相同。

